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8月15日第879/E663/VI/GPAL/2018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8年8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8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人口老齡化的情況，於2016年制定了《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期望透過計劃內的各項短、中、長期措施，與全社會共同應對人口老齡化的發展需要，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為此，衛生局一直貫徹特區政府“原居安老”的政策，秉持“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理念，致力從預防、診治以至康復的服務鏈着手，持續優化現有服務，加大宣傳預防疾病的力度，以及積極培訓與長者醫療相關的醫護人員，以回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醫療需求。

在推行跨境醫療政策方面，衛生局目前正在粵澳合作的基礎上，共同探索是否允許在廣東省工作和生活的澳門居民參加內地的醫療保險之可行性，並與廣東省衛生部門達成初



步共識，下一階段將透過成立對口的專責小組，進一步加強雙方在規劃和發展方面的合作和溝通。

而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醫療服務的具體承諾及其補充條款，內地已進一步開放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醫院，以及按規定允許香港及澳門醫療人員在內地短期執業。未來，衛生局將積極配合即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內容，繼續細化與廣東省在醫療衛生領域的對接和合作。

至於在長者院舍宿位供應的事宜上，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投放資源，隨著位於路環石排灣和九澳的長者服務設施相繼投入服務，本澳長者院舍的宿位數目已增至逾 2,300 個。而為應對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趨勢，特區政府在未來公共房屋用地的規劃方案之中，將會繼續預留土地興建長者院舍，以滿足社會的需求。與此同時，社會工作局在年內亦會開展“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檢討包括長者院舍服務在內的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指標，視乎實際需要、社會資源及特區環境等發展情況，調整長者院舍宿位的供應數量及其分配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跨境養老的工作方面，對於在內地長期居住的本澳長者，特區政府多年以來透過各種便利措施，方便有關長者繼續收取各項福利或津貼。社會工作局因應年滿 65 歲或長期無工作能力的援助金受益人，倘其符合其他相應條件和選擇返回內地生活，仍可透過“回內地定居計劃”收取經濟援助。與此同時，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在領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殘疾金及提取非強制央積金政府撥款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長者更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透過指定銀行以匯款方式將上述給付發放至受領人於內地所屬支行的銀行帳戶，方便領取。另外，養老金及殘疾金受領人自 2015 年起，已可透過粵澳在生證明協查合作機制，辦理每年一次的在生證明，免卻兩地奔波。

而為加強粵澳兩地在社會保障範疇的合作，社會保障基金透過參與《粵澳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事務合作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在社會保障範疇建立聯絡機制，定期開展互訪、合作及培訓活動，就養老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共同推進粵澳社會保障及勞動事務發展，以及推動惠及本澳居民跨境工作生活的便利措施和服務。

未來，特區政府將待《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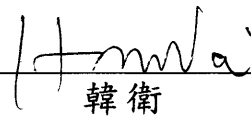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出台後，全力配合中央政府的總體規劃，對任何有利於本澳居民於內地安老的方案作出全面考量。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18年8月28日